

#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发〔2021〕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在校生出国（境） 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处、直属单位，投资公司：

经2021年1月19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工业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21年1月28日

# 北京工业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生），在校期间参加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或因私出国（境）交流学习，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按照《北京工业大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研究生管理办法》（工大发〔2017〕6号）执行。

##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根据学习性质、交流时长、交流内容，分为以下三类：

（一）双学位国（境）外长期交流项目。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部（院）与国（境）外高校合作的双学位项目，赴国（境）外学习并获我校和国（境）外高校学位。包括本科生双学位项目和研究生双学位项目等。

（二）非学位国（境）外长期交流项目。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部（院）与国（境）外高校合作的非学位交流项目，赴国（境）

外学习或实践三个月以上，两年以内，回校后可申请学分转换。包括校际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本硕衔接交流项目、本科生“外培计划”项目和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等。

（三）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部（院）组织的赴国（境）外开展三个月以内的短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术会议等活动。包括寒暑假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短期国（境）外学术交流与实践项目等。

**第五条** 因私出国（境）交流学习是学生个人提出申请，以休学方式自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不含研究生），或自主报名参加假期国际志愿服务项目。

### **第三章 归口管理与分工**

**第六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办）、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归口管理。

（一）国际处或港澳台办负责本科生双学位项目、本硕衔接交流项目、校际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寒暑假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对外联络、宣传发布、选派推荐及运行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外培计划”项目的运行管理。依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工大发〔2017〕31号）为参加本科生双学位项目与非学位出国（境）长期交流项目的本科生办理保留学籍和复学手续；按照本科生培养计划，组织各学部（院）做好本科生的课程选修、学分与成绩认定等教

务管理工作。

(三)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双学位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及研究生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宣传发布、选派推荐、运行管理。

(四) 学生所在学部(院)负责审核学生国(境)交流学习计划、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交流学生的意识形态教育与日常管理,并与出国(境)交流学生保持定期联络。

**第七条** 因私出国(境)交流学习本科生由学生处、教务处归口管理。

(一) 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因私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与联系。

(二) 教务处负责依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为因私出国(境)交流学习本科生办理休学与复学手续。

(三) 本科生所在学部(院)负责因私出国(境)交流期间的联络、意识形态教育与日常管理。

####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品学兼优,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 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适应

和沟通能力，满足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习条件。

（三） 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或受处分记录。

（四） 年满十八周岁。

#### **第九条** 本科生双学位项目的申请与审核：

（一）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学分通过率为 100%，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国（境）外合作高校的学术成绩及语言成绩要求。

（二） 派出年级应满足与国（境）外合作高校签署的双学位项目协议中规定的培养模式。

（三） 个人申请，辅导员审核在校表现，学部（院）教务部门审核学术条件，专业负责人审核国（境）外学习计划，学部（院）主管领导审核推荐，国际处或港澳台办复核。

#### **第十条** 研究生双学位项目的申请与审核：

（一）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生），达到双学位培养协议中规定的学术和外语申请条件。

（二） 研究生双学位培养项目的派出时间和国（境）外学习时长，按照与国（境）外高校签署的研究生双学位培养协议中规定的模式确定。

（三） 个人申请，导师审核在校表现，学部（院）教务部门审核学术条件，学科负责人审核国（境）外学习计划，学部（院）主管领导审核推荐，研究生院复核。

#### **第十一条** 本科生“外培计划”项目的申请与审核：

（一） 以北京市“外培计划”项目类型录取的本科生方

可申请。

(二) “外培计划”项目学生，应满足学校与国（境）外合作高校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学术成绩及语言成绩申请条件。

(三) 根据合作高校的申请指南，由本人提交申请，并经境外合作高校正式录取后，方能派出。

**第十二条** 校际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本硕衔接交流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申请与审核：

(一) 全日制在读三、四年级本科生（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四、五年级本科生）均可申请参加校际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全日制四年级本科生（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五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参加本硕衔接国（境）外交流项目。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生）完成研究生期间第一年学习后，可申请参加校际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或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二) 学生派出前学分通过率应为 100%，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国（境）外合作高校的学术成绩及语言成绩要求。

(三) 个人申请，辅导员或导师审核在校表现，学部（院）教务部门审核学术条件，专业或学科负责人审核国（境）外学习计划，学部（院）主管领导审核推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复核。

**第十三条** 学生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申请与审核：

(一) 寒暑假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全日制在读学生，有较强的外语能力，满足交流项目的其他要求。由个人申请，辅导员或导师审核在校表现，学部（院）主管领导审核推荐，国际

处或港澳台办复核。

(二) 短期国(境)外学术交流与实践项目。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竞赛或专业实践等项目的全日制在读学生,获得国(境)外会议组委会邀请函或实践项目通知书后,由个人申请、辅导员或导师审核在校表现,学部(院)主管领导审核推荐,报教务处(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备案。

**第十四条** 本科生因私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申请。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签字,所在专业负责人和学部(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按照《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 第五章 评审与公示

**第十五条** 针对参加各类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不含本科生“外培计划”项目)的学生,原则上应开展校内选拔与评审。

(一) 校际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本科生双学位项目、本硕衔接交流项目,由学生所在学部(院)负责院级评审和推荐。国际处或港澳台办负责组织校级评审委员会,以函评或会议评审等形式对候选申请人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二) 研究生双学位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研究生短期国(境)外学术交流与实践项目,由学部(院)负责院级评审和推荐,报研究生院备案。涉及跨学部(院)的项目,由各学部(院)负责候选申请人院级评审并排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

院组织校级评审委员会，以函评或会议评审等形式对候选申请人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第十六条** 拟推荐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推荐学生名单。

## 第六章 项目派出

**第十七条** 参加长期境外交流项目学生，派出前须签署《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协议书》，并办理出境申请，以及保留学籍或学籍异动手续。未办理手续擅自出国（境）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除了根据项目要求向合作高校缴纳相关费用外，还应按时缴纳北京工业大学学费。

**第十九条** 参加各类长短期国（境）外交流的所有学生须在派出前，自行购买相关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如学生隐瞒或故意未购买相关保险，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其全部责任和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国（境）外合作高校录取通知书或短期交流项目参团确认书后，需自行办理相关证件和出入境手续。学生所在学部（院）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为学生申请办理出入境手续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参加假期国际志愿服务项目的学生，必须按照



项目相关要求填写《个人承诺书》、《学部（院）告知书》、《家长告知书》、《行前安全告知书》等，并向辅导员报备，在国（境）外期间遵守相关规定，注意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人身安全。

**第二十二条** 所有参加公派交流学习类项目赴国（境）外开展长、短期交流的学生，及参加假期国际志愿服务项目的学生，均须根据要求参加行前培训。未参加行前培训的学生不得派出。

## **第七章 国（境）外交流期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生须自觉做到：

（一） 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与国（境）外交流高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 严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 定期向辅导员/研究生导师报告交流学习等进展情况；

（四） 定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国（境）外交流学生情况月度反馈表》，每月底提交给本学部（院）外事秘书；

（五） 严格遵守项目规定时长，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在外停留时间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第二十四条** 受个人身体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学生需延长、缩短或终止交流学习的，须由个人申请，提交双方高校审核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项目时长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参与各类交流项目和申请经费资助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双学位项目或联合培

养项目期间保留发放助学金。若提前结束项目或延长项目，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获得学部（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因退学等原因终止项目，须退还已资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交流学习期满后，学生须按时返校，并及时向项目派出部门及所在学部（院）报到，填写《北京工业大学国（境）外交流学生情况回访表》，办理相关学籍恢复手续。

## 第八章 课程与学分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本科生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分认定。学生出境前应按照与所在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制定在国（境）外交流院校的书面修读计划。学生完成境外修读课程返校后，学部（院）按照修读计划和国（境）外高校的官方成绩单，对学生获得的学分以“时间对应”的原则予以认定。

**第二十八条** 本科生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学生在国（境）外交流院校修读的项目类课程，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课程成绩可以申请认定为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

（一） 该课程为项目设计类实践环节，累计学时不少于 16 周；

（二） 撰写并提交课程论文。若该项目类课程以小组形式完成，学生须撰写本人完成部分的课程论文；

（三） 该课程有答辩环节。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院校修读的项目类课程不能同时满足

以上三个条件的，须按照我校要求补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环节，开题时间可提前至毕业前两个学期的期末。

**第二十九条** 本科生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毕业资格审核。学生须在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部（院）提出毕业申请。学部（院）依据学生提供的，经国际处或港澳台办认证的国（境）外学习有效成绩单（若为非英文的外文成绩单，需提供中文翻译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出国（境）交流学生，根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三十条** 本科生寒暑假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创新学分认定。学生返校后，可向学部（院）提交总结报告、学习证书等成果材料，认定创新学分。标准为 0.1 学分/天，最高不超过 3 学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及研究生双学位项目的学分认定。

（一） 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以“课程换课程”为原则进行学分认定，由研究生导师负责对接具体课程，在国（境）外高校所获学分按照要求进行认定。

（二） 研究生双学位项目按照培养协议约定，以“课程换课程”为原则进行学分认定。学生的课程学分应优先满足我校学位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学生需提供带有中、外方导师签字的学习

总结报告或外方高校提供的官方成绩单作为学分认定依据，由学科负责人审核，学部（院）研究生主管领导终审认定。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获得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推荐的学生，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将被取消在读期间各类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的申请资格，并退还已发放的各类资助及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参加校际长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总交流时长不超过一学年。

**第三十四条** 各类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和要求，以《北京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工大发〔2020〕43号）的规定为准；参评各类奖学金的资格和要求，依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工大发〔2017〕33号）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工业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工大发〔2013〕1号）废止。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处负责解释。